

調查報告

壹、案由：林業係支援我國經濟建設重要產業之一，從過去伐木到現今造林保育與守護林業文化，值此林業經營型態轉變之際，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屬之林業文化園區執行成效如何？業務推展過程中有何困難？如何更加精進？均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林業係支援我國經濟建設重要產業之一，從過去伐木到現今造林保育與守護林業文化，值此林業經營型態轉變之際，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屬之林業文化園區執行成效如何？業務推展過程中有何困難？如何更加精進？均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乙案。」，本院為釐清案情，經審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函復卷證資料，並分別於民國（下同）101年9月12日、10月1日、10月2日至花蓮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國際木雕藝術暨林業文化園區（原東勢林業文化園區）及阿里山林業村及檜意森活村等現場實地履勘並聽取簡報，業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林務局從森林文化角度切入，推動以在地林業文化產業為主，並結合各地不同林業文化歷史，進行各項硬、軟體建設、改造，不僅讓台灣特有林業文化重新找到它的歷史定位，亦賦予林業充滿活力的未來，其努力允值肯定

（一）台灣林業歷史悠久，歷經各個時代的變遷，各地均已發展有獨特豐富的林業文化，諸如宜蘭縣太平山與羅東鎮發展之相依相存、森林故鄉—林田山與萬榮鄉的關係、阿里山森林鐵路與嘉義的製材業、以

及東勢與大雪山製材廠的互動等，皆為台灣林業最活躍時代留下註腳。但隨著大環境改變、政府政策調整，林業相關的文化資產刻正迅速凋零消失。為因應快速變遷，林務局從早期以砍伐森林支持經濟發展的角色，進入到 80 年代，以造林保育及維護森林永續的角色；90 年代起，更逐漸發展起守護林業文化，讓林業文化得以生生不息的角色。林務局藉由林業文化園區的推動，能有效地保存林業歷史及林業文化，凝聚社區民眾意識，整合行政體系與民間社會力量，使林業文化展現新的風貌，在吸引外地遊客的同時，並提供當地居民工作權益，使林業文化找到新的定位，賦予林業充滿活力的未來。

(二)承上，林務局從森林文化切入，選定宜蘭羅東生態池、花蓮林田山林場、台中東勢大雪山製材廠區、嘉義阿里山林場宿舍及製材廠區等四處具當地林業歷史及文化特色之園區，做為推動據點，並依各地不同林業文化歷史，進行各項硬、軟體建設、改造，目前除國際木雕藝術暨林業文化園區(原東勢林業文化園區)仍處於整建階段尚未對外開放外，餘已開放參觀之羅東林業文化園區，平均一年入園人數已超過 60 萬人次；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入園遊客亦近 30 萬人；檜意森活村及動力室木雕作品展示館在 100 年度累計參觀合計亦已達 14 萬人次以上。

(三)惟據林務局表示，目前各林業文化園區均受限於人力短絀及經費不足之共通困境，主要原因係文化園區內之歷史建築受文化資產保存法保護，任何翻修、維護工程均須報請當地文化主管機關同意，且依原式樣原工法復舊，因而使翻修及維護較為困難且成本亦較為提高。考量政府之財政狀況，未來該局計畫在不違背園區保存林業文化的宗旨下，尋求符合園

區屬性之民間企業參與投資，藉由跨域整合，減輕政府財務之負擔；而既有之園區將持續推動社區林業，與周邊社區建立夥伴關係，凝聚社區共識，同時帶動周邊的旅遊及經濟活動，促進地方的產值。

(四)綜上，林務局為積極保存林業歷史及林業文化，自93年起推動「台灣林業文化園區計畫」，並從森林文化角度切入，推動以在地林業文化產業為主，並結合各地不同林業文化歷史，進行各項硬、軟體建設、改造，不僅讓台灣特有林業文化重新找到它的歷史定位，亦賦予林業充滿活力的未來，其努力允值肯定。

二、目前林務局推動之林業文化園區業務推展及各項建設雖略具成效，然因各林業文化園區各具有其特殊地理環境、景觀與歷史背景，該局允應善加利用其差異性而發展出各自的特色

(一)林務局自建構以保存林業歷史及林業文化之政策原則方向，進而著手選定四處具有當地林業歷史特色之園區，做為推動據點，並依各地不同地理環境與歷史背景，進行各項硬、軟體建設以來，除國際木雕藝術暨林業文化園區因尚在整建中無法開放外，餘已開放民眾參觀之其他園區，歷年入園遊客均有成長，足見該局推動林業文化園區業務推展已略具成效。

(二)林務局表示，當初選定宜蘭羅東、花蓮林田山、臺中東勢及嘉義阿里山林業村等四處做為林業文化推動據點原因，即在於其具有不同林業歷史特色及文化背景，且有保存推廣之教育功能，茲分別簡述如下：

1、羅東林業文化園區

該園區最大特色係將昔日貯木池所轉化為生態池及水生植物池，且因空間配置廣闊，園林景觀優美，並設置環池木棧及環池木屑步道提供遊

客使用，其中環池木屑步道空間更榮獲農委會「98 年度優良農建工程」獎項，亦經文建會評定為文化景觀潛力點，101 年甚再獲文化資產保存法正式公告為文化景觀，讓珍貴的林業史跡重獲新的生命。

因羅東與昔日太平山林業之經營，有著密切而深刻的關係，為展現其獨特的林業歷史及區域的自然風貌，針對羅東林區管理處辦公場所，也是森林鐵路終點站—竹林，林務局於 92 年研提林業文化園區規劃構想，並於 93 年逐步依計畫內容實施整建，園區面積約 18 公頃，包括竹林車站、森產館、森活館、森趣館、生態竹屋、森動館、百年舊書攤、藝文區、自然教育中心、貯木池木棧道及木屑步道等設施。

另因羅東自然教育中心係以羅東林業文化園區為基地，向外延伸至園區內森林生態館，且運用林業軌跡與森林生態的體驗學習場域，發展出各項戶外教學課程及專業研習課程與特別企劃活動，該中心並於 101 年 5 月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

2、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隸屬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所轄，昔稱林田山為「森坂」，日語發音為「摩里沙卡」，意思是密布森林的山坡。日據時期晚期，因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影響，「台灣興業株式會社」造紙原料供應不足，於是選擇東台灣林田山事業區的鐵杉及雲杉為造紙材料，並以此為基地開始伐木，伐木高峰期曾住了 500 多戶，人口多達 2000 餘人，然自 77 年不再生產木材之後，場內人口急遽外移，但由於其位處台灣東

部地理環境特殊，保有林田山林場特有之人文、歷史，儼如孑然獨立特色之小山城。

該園區總規劃面積 21.73 公頃，目前經營面積 15.23 公頃，其中「林田山中山堂及康樂新村殘構」於 91 年經花蓮縣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為歷史建築。95 年花蓮縣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林田山林業聚落」為歷史聚落。而園區經花蓮林區管理處歷年努力經營，已逐年整修中山堂、展示館、木雕一、二館、木工室、修理工廠、林場懷舊館等歷史建築物，並展示近百件檜木木雕作品及三件全國最大九芎木原木木雕。充滿林業氣息及人文氛圍的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目前已是東部地區重要的觀光旅遊景點。

3、國際木雕藝術暨林業文化園區（原東勢林業文化園區）

園區目前仍處於整建階段，另因 98 年間莫拉克颱風災害，產出約 150 萬立方公尺之漂流木，為珍惜大地承受重大災後所遺留下來之珍貴瑰寶，開創新生命與新價值的精神，林務局利用此珍貴大型漂流木納入園區之規劃與建設，賦予園區新的格局，99 年委託國立台北藝術大學依據園區現有設施特色，將漂流木藝術納入規劃，並於 100 年度依據規畫擬具「國際木雕藝術暨林業文化園區」中長程計畫，規劃面積共計 18.74 公頃，未來將分別以園區舊有林業設施、舊有辦公廳舍整修及自然生態與步道環境三大部分活化利用，。

該園區最大特色是擁有昔日「大雪山林業公司」興建完成之大雪山製材廠，因該公司為擺脫日治時期林業，創造屬於自己的模式，引進先進伐

木及製材技術(全套美式器材)，不管從運輸系統的設計，集材與製材的方式，都採用與日治時期不同的架構，以木製桁架為例，所選用的木材單元最長約 10 公尺，斷面多在 40 公分，跨距超過 30 公尺，高度超過二層樓，桁架組接與支撐設計均具歷史技術價值，亦是台灣少有的美國系統工廠類型，其建築結構除加強防震功能，機器基座採用鑄鐵基礎及骨架外，其餘構造不論是結構、樑、柱或是承載機具的樓板皆為木構造，使用省產檜木約 1,400 立方公尺，營運期間生產國內學校課桌椅，不僅對台灣林業有極深遠影響，而該製材廠 60 年代亦為東亞地區最大製材廠，極富歷史意義。

4、阿里山林業村及檜意森活村

阿里山是揚名國際的觀光旅遊景點，日據時期與太平山、八仙山並稱台灣三大林場。嘉義市為阿里山森林鐵路起點，曾列為台灣四大都市之一。隨著社會發展及經濟結構之轉變，政府已不再於阿里山伐木，遺留下近百年歷史的北門驛、營林俱樂部、小火車修理工廠、林場宿舍及辦公廳、製材廠、動力室等，均已成為珍貴的林業文化資產。

目前該園區包括有「阿里山林業村」及「檜意森活村」二部分，全區面積合計 17.16 公頃，其中檜意森活村已完成部分為營林俱樂部及農業精品區，最重要之特色係該區域內有 37 棟木造建築群，其中 1 棟更為市定古蹟(營林俱樂部)，已於 98 年 10 月修建完工，另有 28 棟歷史建築，亦預計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整修完工。未來將結合林業文化與歷史建築特色，塑造具有特色之文化

園區，同時引進民間經營管理活力，與阿里山旅遊線連結，蛻變為旅遊新亮點，另行銷嘉義地區健康精緻農產品，協助地方發展，期望提供開放親和之環境教育及藝文活動空間，塑造多元休憩場域，未來並計劃檜意森活村全區以委託經營管理招商方式委外經營。

至阿里山林業村，未來計劃有杉池意象區、遊客中心及多功能創意市集區、森林多媒體體驗區及行政管理中心、林產商店街區、林業及相關產業區、林業藝術區、森林迷宮區及多功能展演區之規劃。目前已完成部分包括「多功能展演區」與「動力室木雕作品展示館」。

(三)綜上，各地林業發展早期伐木流程及林木載運方式或許大同小異，但為因應地理環境所伴隨林業而生之聚落發展、生活文化，卻各有不同。本院現場履勘時發現，各園區在生態貯木池、環池木棧及環池木屑步道，或是依法公告之歷史建築、林業聚落，或是碩果僅存之大舊製材廠，或是數量龐大珍貴漂流木等，均因其各具有其特殊地理環境、景觀與歷史背景而各異其趣。是以，各林業文化園區雖係建立在保存、發展林業歷史文化為出發點之發展主軸，既而推動之林業文化園區業務推展及各項建設，然因各林業文化園區所具有之特殊地理環境、景觀與歷史背景，更應善加利用其差異性，突顯、發展其特有風格。

三、阿里山林業村基地範圍內玉山一、二村現住戶搬遷問題，農委會允應協助林務局連同嘉義市政府及有關機關，共同尋求妥適解決方案，俾能兼顧計劃之推動，並保障合法現住人之權益

- (一)關於阿里山林業村基地範圍內玉山一、二村現住戶搬遷問題，據林務局表示，玉山一、二村現住戶拒絕搬遷係有其歷史背景原因，因日本人離開後所留下房舍，當時係配住給林務局員工。嗣後，因嘉義市政府用地需要，84年間撥用予嘉義市文化局，爰將原屬「住宅區」土地變更為「社教用地」，但嘉義市政府未使用全部土地，後來林務局啟動了阿里山林業村的計畫，因此又將該區土地撥回林務局使用，且為配合計畫之推展，於97年間再變更為「林業文化產業專用區」，致原眷戶未符「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案」請領1次搬遷補助費150萬元之資格，進而影響原眷戶的搬遷意願。經調查玉山一、二村現住戶總計有89戶，其中26戶是合法眷舍住戶，另63戶係占用住戶。
- (二)為解決玉山一、二村現住戶搬遷問題，林務局多次以專案方式向行政院陳報「嘉義市玉山一、二村國有眷舍房地搬遷再利用計畫」，但礙於法令的變更困難，行政院指示應以和緩漸進方式收回眷舍為宜。爰此，為兼顧計畫之推動及合法現住人之權益，林務局除將持續勸導收回眷舍，對弱勢符合社會救助之現住戶，續洽嘉義市政府協助安置外，對已收回無人居住且無需保留之閒置宿舍建物，辦理報廢拆除，使收回基地即予活化及整理，於原雜亂之空間中展現有序之景觀，期帶動輿論支持，加速占用戶之搬遷。
- (三)綜上，阿里山林業村基地範圍內玉山一村、二村問題如不解決，對阿里山林業村二期計畫勢必延宕，而且對於嘉義市容有重要影響，目前雖無處理時限壓力，但後續拆遷、安置等作業，仍需嘉義市政府協助，故農委會允應責成林務局除持續辦理計畫執行及

環境維護工作外，也應主動積極連同嘉義市政府及有關機關，共同尋求妥適解決方案，俾共創雙贏局面。

四、遭焚毀之大雪山林業公司舊製材廠，因富含該區特有林業文化歷史意義，農委會允應協助林務局排除經費不足因素，致任其荒廢閒置，而積極全力復建

(一)由於大雪山林場蘊藏豐富的林木資源，為了妥善利用資源並創造經濟收益、帶動地方繁榮，45年起開始籌設「大雪山林業公司」，徵收今臺中市東勢區內26公頃民地作為公司用地，並於51年開始興建大製材廠，53年竣工，引進先進伐木及製材技術，創造當時台灣示範性的林產工業，採用機械伐木、利用卡車運材，提高了效率與產量。大雪山林業公司，不管從運輸系統的設計，集材與製材的方式，都採用與日治時期不同的架構。大雪山林區從調查到開發，都是國民政府一手完成，所以大雪山被稱為「示範」或「模範」林區，並引進全套美式器材，創造屬於自己的模式，有別於日治時期林業。

(二)大雪山製材廠為60年代東亞地區最大製材廠，營運期間生產國內學校課桌椅，極富歷史意義。且因建築結構加強防震功能，除機器基座採用鑄鐵基礎及骨架外，其餘構造不論是結構、樑、柱或是承載機具的樓板皆為木構造，九二一震災之後，東勢、石崗一帶遭受巨大破壞，而大雪山林業公司舊廠區，卻因完整保存未見損壞，故林務局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將大雪山林業公司舊製材廠園區，規劃為國家級林業博物館，並朝以林業為核心的文化園區規劃，使成為台中縣山城地區九二一重建工作的主軸，帶動地區觀光發展。

(三)惟大雪山舊製材廠於95年5月13日遭逢火災焚毀

過半，重創製材廠區，導致「東勢林業文化園區」建置計畫暫緩辦理，然因園區諸多基礎建設仍在，而地方民意反應要求重建之殷切期盼，林務局爰整合地方、中央權責單位、學者、專家等多方意見，就大雪山製材廠災後殘蹟保存及後續重建構想等予總體規劃，未來將以殘蹟保存及活化利用方式進行修建，細部設計並已完成，但原擬將 8 千多萬之火災保險理賠金用於修復工程，因行政院主計總處核示應予繳庫，故該工程所需修復經費不足，目前係將修復經費併入園區中長程計畫，繼續向行政院爭取建設費用。

- (四)本院履勘現場時，因遭焚毀之舊製材廠位處未來規劃之林業文化展示區內，除製材廠旁之鍋爐間、碎片倉及燃料倉已陸續整修完成，但製材場本體目前卻係呈現荒廢閒置狀態，然因該製材廠基於其當時營運規模、營運性質及特有建築結構、器材等，饒富歷史紀念意義，倘因欠缺維護、整修經費，而任其荒廢甚為可惜。
- (五)綜上，遭焚毀之大雪山林業公司舊製材廠，因該廠富含該區特有林業文化歷史意義，農委會允應協助林務局排除經費不足因素，致任其荒廢閒置，而積極尋求妥適方式全力復建。